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助洗衣店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 本府建設局： （一）天然氣之管理。 （二）商業之管理。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燃氣設備及室內裝修之管理。 三 本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	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自助洗衣店之定義，至符

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	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者，依該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法登記執業者： - 一 建築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 - 三 機械工程技師。 - 四 冷凍空調技師。 - 五 消防設備師。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指下列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構： - 一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一、第一項明定執行自助洗衣店檢修簽證之專業人員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緣本府消防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投幣式自助洗衣店暫行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中，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亦得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簽證業務，爰明文規定之。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定自助洗衣店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一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及公用煤氣法令之規定。 二 營業場所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類序十二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使用瓦斯公司名稱及電話。	二、明定自助洗衣店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為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因其為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或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爰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明定自助洗衣店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之安全設施。 五、明定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標示。
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設有燃氣設備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每日檢查本辦法所定之場所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應將簽證結果作	一、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設置之場所安全設施。 二、明定自助洗衣店企業經營者應每年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二、明定專業人員之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簽證紀錄表，並存留於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

成簽證紀錄表，並將簽證紀錄表留於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

前項簽證紀錄表之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簽證，或其場所經檢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不實者，執行機關應移請各該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之主管機關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規定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及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實時，執行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